

玉溪市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玉创建办发〔2022〕5号



关于印发玉溪市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 “进企业”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市直各单位：

《玉溪市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进企业”工作方案》已经市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领导小组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玉溪市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3月15日

玉溪市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进企业” 工作方案

为加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进企业”工作，根据《玉溪市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工作方案》和《玉溪市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八+N进”活动指导组成员职责任务》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族工作的重要论述和两次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紧扣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坚持党对民族工作的领导，强化党建引领保障作用，围绕中心、建设队伍、服务群众，充分发挥市直部门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在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进企业中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先锋模范作用，以企业党的高质量发展引领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为玉溪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和长治久安提供坚强保障，为云南省建设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贡献玉溪力量。

二、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进企业”工作的领导，成立由市委常委、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为组长的领导小组如下：

组 长：李朝伟（市委常委、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姚学松（市工信局党组书记、局长）、各成员单位

主要领导

成 员：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工商联、市国资委分管领导

指导组下设办公室在市工信局党建办，由市工信局分管领导赵子良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党建办主任王云东同志为联络员，各成员单位党建办（党办）主任为成员，负责日常工作。

主要职责：贯彻落实“进企业”所涉及的创建任务，制定“进企业”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做好相关材料的收集、整理、汇总工作，规范做好“进企业”台账。

三、重点任务

（一）学理论、强武装，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坚持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族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作为重要政治任务，纳入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每年专题学习不少于1次；纳入党支部“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学习的重点内容，每年组织党员集中学习不少于1次，利用玉溪市博物馆(聂耳纪念馆)等玉溪市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开展主题党日活动或集中教育不少于1次；纳入各成员单位党组织“双万”培训的必修课，每年安排培训课时不少于2个学时，不断深化民族团结进步教育，使干部职工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牢固树立“三个离不开”的思想，增强“五个

认同”和“两个维护”的自觉性。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工商联、市国资委

（二）高度重视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工作，有创建工作领导小组机制，有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创建工作，有经费保障。以企业车间、班组为重点，开展知识竞赛、主题演讲、主题晚会、工会活动等形式多样的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工商联、市国资委

（三）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维护少数民族职工合法权益，对困难少数民族职工开展结对帮扶以及经常性的送温暖等爱心活动，教育、引导各族干部职工牢固树立“三个离不开”的思想。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工商联、市国资委

（四）引导企业招收职工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招收当地少数民族人员，无歧视少数民族人员的招工现象；积极培养、选拔、使用少数民族干部和专业人才，不断壮大少数民族干部和专业人才队伍。各企业要在醒目位置结合民族团结进步和诚信经营内容

开展公益广告宣传。各类企业注册名称、商标、LOGO、产品外包装、广告营销和企业生产、销售、运营场所内外装潢、装饰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不得有宗教经文、宗教教义、宗教图案等元素，不得设立宗教礼拜、讲经传道等非法场所或举行非法活动，不得非法设立功德箱，不得印制发放含宗教或带有宗教色彩元素的宣传单等。国有企业和国有控股企业不得借用或利用宗教元素开展招商引资、合资合作、人才交流等各类商业活动。禁止以任何名义推动和发展所谓“清真产业”，禁止出现“宗教搭台、经济唱戏”“佛道教商业化”等各类经济活动。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工商联、市国资委

（五）在企业处理因土地、林地、矿产、水资源等引发同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的矛盾纠纷时，能够兼顾各方利益，妥善处置，严防发生影响民族关系和民族团结的事件。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工商联、市国资委

（六）打造观摩示范点。1.牵头部门率先垂范。市工信局负责在全市规模以上企业进行全面摸底筛查，2022年重点确定1家具有品牌和引领效应的企业为观摩示范点。经认真筛选，明确

云南蓝晶科技有限公司为全市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示范点。蓝晶科技有限公司历来高度重视民族团结工作，党的十八大以来，公司响应中央、省、市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的动员号召，围绕“两个共同主题”紧扣工作目标，在企业上下掀起了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的高潮，进一步夯实了公司发展稳定的基础，凝聚了改革发展的力量，促进公司取得了更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下一步将组织引领蓝晶科技公司更加广泛深入持久的开展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工作，为公司发展再创辉煌凝心聚力，为玉溪争创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创建工作贡献力量。

2.各成员单位齐抓共管。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在全市各县（市、区）选择1户农业企业重点打造示范点、市商务局负责在全市商品流通行业选择1户企业打造示范点、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在全市规模以下企业重点选择1户企业打造示范点、市工商联负责在全市商会行业重点选择1户商会企业打造示范点、市国资委负责在全市国有企业中重点选择1户国有企业打造示范点。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工商联、市国资委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成员单位要坚持“一把手”负总责的政治站位，制定工作方案，认真研究部署，成立组织机构，明

确责任领导和责任人,建立相应的工作制度,确保创建工作高效、有序运行。

(二)强化工作落实。各成员单位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工作指导组在本单位党组(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定期向单位主要领导报告工作情况,落实经费保障,保证有专人负责,并定期收集、整理、汇总相关资料,建立完整的工作台账,定期向“进企业”指导组办公室报送工作情况。

(三)加强督促检查。根据市创建办要求,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内容,纳入市委对市直部门的综合考评,纳入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督查督办事项,纳入对各成员单位党委党组政治巡察的重要内容。“进企业”领导小组每年将对各成员单位创建工作进行1次督查调研,对相关情况进行通报。针对存在问题,研究制定任务清单进行交办、限期、整改。

联系人:王云东;联系电话:13987777188

报送方式:OA系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党建办

(此页无正文)